

## 《穿越圣经》

### 弥迦书（13）人们尝试用许多办法取悦神，然而神早已清楚宣告： 神要的是百姓正直、有怜悯心，并与神同行（弥 6:7-8）

听众朋友，你好。欢迎收听《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

上一次节目，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弥迦书 6:5-6，让我们在重温的基础上稍作补充，然后再继续查考与研读这卷书 6:7-8 的内容。

读罢弥迦书 6:5-6，有人或许会感慨地说：“神对人做的事，人不应忘了；但祂领我走过的路，我好像忘了。”根据民数记 22-24 章的记载，巴勒和巴兰的故事令人印象深刻。根据约书亚记的记载，什亭是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之前，在约旦河东岸的驻扎地，百姓就是在那里领受了神许多关于如何生活的指示；吉甲是他们过约旦河之后的第一个营地，也是百姓同神更新立约的地方。这两个地方都代表着神对百姓的关爱：神愿意保护选民，但也警告他们可能会遇到的麻烦。在弥迦的时代，百姓已经忘记了这个约及其益处，并且背离了神。

神对善忘的百姓仍然不错，但他们的健忘以及不懂感恩，使他们受到了谴责。当这些人不去看他们有多荣幸，却视神的恩赐为理所当然的时候，他们就变得以自我为中心。时常追念神的好处，并满心感谢神过往的保护，将会帮助我们看到神目前对我们的供应。

在弥迦书 6:6-8，百姓提出四个好问题，上一次节目结束前，我们探讨了前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朝见耶和华，在至高神面前跪拜，当献上什么呢？”第二个问题是：“当献上什么呢？岂可献一岁的牛犊为燔祭吗？”

我们想为神做一些事。当我们慷慨奉献时，内心会感到很温暖。还没得救的人会说：“我去教会，我是教会会友。我很舍得奉献金钱。当他们要我做事时，我一定会做。我是有文化的人，我不会到处惹事生非。大家都说我是个好人的，是个人见人爱的人。神要我在世上做什么事？我觉得我应该做点事才对。”你看，我们把整件事的先后顺序颠倒了。我们问：“我当做什么才能得救？”根据约翰福音 6:28-29 的记载，百姓来到主耶稣面前问：“我们当行什么才算做神的工呢？”主耶稣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正如使徒行传 16:31 所记载的，主耶稣的意思是：“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这是神惟一要你做的工，那就是信靠神。相对于信心的，就是行为。得救的信心会生出行为，但是好行为不会带来救恩。你的行为与你的得救没有关系。这是以色列民间的第二个问题，是每个人都会问的问题。

弥迦书 6:7 说：“耶和华岂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吗？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吗？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吗？”

接下来，我们继续来看百姓问的第三个问题。

百姓问：“耶和华岂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吗？”哇！这真是很大方！换句话说，他们是问：“这是因为我们为神做的不够多吗？我们应该为神做更多的事，才能取悦神吗？”今天，我们也会听到同样的问题。有一个富有的人曾对我说：“我告诉你我信的是什么。我是一个很大方的人。每年圣诞节我都会给员工奖金，我会奉献钱给很多机构和教会。神还要我做什么呢？”换句话说，他的意思是：“我多走一里路了。只要与神有关的事，我都会很慷慨地奉献。我该做的都做了，神还要我做什么呢？”问题在于：我们都要那么慷慨吗？那是我

们的问题吗？很多人这样说：“也许我做得不够多。我感觉不到我和神之间有什么关系。可能我做得还不够。”他们都是好人，但因为他们还没得救，虽然名义上是教会会友，他们觉得做得还不够，还要多做一点。这就是自由主义者的想法，他们会用心理学操纵人的思想。他们会说：“你们做的还不够。”于是有人会把手伸进口袋、多拿一点出来，尤其是那些比较吝啬的人会说：“我再多给一点。神会笑的。神一定会对我满意了吧？”有些人会自我感觉良好，以为神一定会称赞他们所做的好事。

以色列百姓问的第四个问题实在太过分了，他们说：“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吗？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吗？”对百姓来说，这个问题问得很好，因为他们被异教人士包围了，这些异教人士拜摩洛和巴力，献人头为祭。有些例子显示当时的以色列人也跟着这样拜。南国两个最不敬虔的王亚哈斯和玛拿西，也喜欢把人献作祭物。这两个不信的人把自己的孩子献为燔祭，但这是神要他们做的吗？

我要澄清，神从来没有要求百姓把孩子献上为祭物。神是要选民把所有头生的公牲畜，不论是公牛、公绵羊、阉过的公牛，或是他们的长子都要归给神，但神并没有要选民把人献给神作祭物。

圣经中有好几段经文提到这一点，但我只打算引用可以解释我的观点的经文。民数记 18:15 记载神颁给百姓一些条例，告诉他们神要他们做什么，经文说：“他们所有奉给耶和华的，连人带牲畜，凡头生的，都要归给你；只是人头生的，总要赎出来；不洁净牲畜头生的，也要赎出来。”神要头生的，头生的男孩是属于神的，但是人要带着赎金、赎银，赎回头生的男孩。换句话说，神不要以人为祭物，也不接受不洁净的动物作为祭物。当然，我们会把孩子奉献给神，希望被神使用。我认为这么做是很好的。

有位老牧者曾这样见证说：“身为牧师，我很荣幸为很多孩子举行奉献礼，其中有些孩子长大以后成为很好的基督徒。有一次我在神学院讲课，有位母亲把儿子带来，对我说：‘牧师，他还是婴孩的时候，你就为他举行过奉献礼了。’感谢主，这个儿子长大后成为一个很好的基督徒，但是也有一些人后来远离神，甚至被关在监狱里。把你的孩子奉献给神是很好的，但这并不保证他将来一定会很好。”

在旧约，神说：“你要把你的孩子赎出来，用赎金把他买赎回来。我现在还不要他。”为什么呢？因为人就像个不洁净的动物一样，人是不洁净的。因此，当一个妇人生产时，她是生了一个不洁净的小孩，把一个不洁净的孩子带到世上来了。在诗篇 51:5 大卫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直到孩子被赎之后，神才要这个孩子。必须等到孩子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之后，神才会悦纳并开始使用这个孩子。在此之前，神还不会要他、使用他。在出埃及记 13:2，神说：“以色列中凡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别为圣归我。”但是在利未记 18:21，神却说：“不可使你的儿女经火归与摩洛，也不可亵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神说：“不要把活人当成祭物献给我，不要把你的孩子当作祭物献给我，如果你这么做，就是在亵渎我。”

有位老牧师曾见证说：“有人对我说：‘真希望你的小孙子长大了以后，能像你一样成为一个牧师。我会为他祷告，希望他将来作牧师。’我不是故意要冷酷无情，但我不会这样为我的孙子祷告。祖父所能做到最好的，就是提升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我求主，我希望他们能够得救；然后求主按照主的旨意使用他们。他们若是能遵行神的旨意，我就心满意足了，从事哪一种行业都很好。一个拥有我们堕落本性的小孩，我们不能带着他、强迫他参与基督徒的服事，这是没有用的；千万别这样做。”

“我岂可献一岁的牛犊为燔祭吗？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吗？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吗？”这是以色列人说的话，问他们可否借献祭得神悦纳。“一岁的牛犊”是贵重的祭物；以人为祭是异教风俗，甚至献长子以示虔诚。先知弥迦强调无论所献如何贵重，数量多么大，若无顺服的心，神绝对不会悦纳。

弥迦书 6:7 使用了夸张的修辞手法，先知弥迦所列出的祭物，大小和珍贵程度逐渐增高。只有所罗门能够献上成千的献祭动物。列王纪上 8:63 记载：“所罗门向耶和华献平安祭，用牛二万二千，羊十二万。这样，王和以色列众民为耶和华的殿行奉献之礼。”油是用作浇奠的。利未记 14:15 记载：“祭司要从那一罗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以色列人痛恶以人献祭，认为这是迦南与腓尼基宗教的习俗。创世记 22:1-2 记载：“这些事以后，神要试验亚伯拉罕，就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神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事实上，虽然神要求每个家庭中头生的儿子，其实律法要求他们赎回儿子，以动物祭牲代替。民数记 3:12-13 记载神说：“我从以色列人中拣选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头生的；利未人要归我。因为凡头生的是我的；我在埃及地击杀一切头生的那日就把以色列中一切头生的，连人带牲畜都分别为圣归我；他们定要属我。我是耶和华。”神并不是要求选民以过分奢侈的祭品来取悦祂。人所能献给神最奢华的祭品是顺服。

没有神提供救恩，人所犯的罪孽根本无法得到赦免，更无从摆脱罪的捆绑。至高神为此寻求什么回报呢？当然不是奢侈浪费的动物祭牲！更不是要活人作祭物献给祂！而是要求公平、怜悯和谦卑。8 节描述神要求的事；要遵从这些要求，人必须拥有属神的生命。未悔改归主的人完全不能行出这种公义的行为。

弥迦书 6:8 说：“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这节经文点出了神要求的人生，弥迦借此提出了神要求的三种人生规范：第一，行公义，这是人与人之间的处世准则，如买卖时的秤，判决的公正。第二，对人仁慈，这指人与人之间永恒不变的爱。第三，存谦卑之心，与神同行。如果说第一和第二项是神十诫中明确有关人与人之间行为规范的内容，那么第三项则是明确有关神与人之间的规范。可见神要求的，是通过全部的人格来成就对神的虔诚和献身。如果缺乏对人的爱和牺牲的精神，缺乏在日常生活中对神的关系的正确认识，那么这样的献身在神面前毫无意义。这是先知劝谕信息的中心，要求贪得无厌、为非作歹的以色列领袖和随着他们犯罪的百姓，要照着神的吩咐，实行公义，怜悯贫苦，谦卑神前。

先知以世人来称呼粗俗可鄙的人，而是把这类人和所有这样的敬拜者一并处理。在此之前，弥迦已控诉了以色列的领袖；现在，他又指控了百姓。弥迦在回答以色列民傲慢的反驳之前，先阻止了他们以无知作为问题的藉口。当神拯救了以色列时，神同时与选民立约并指示祭司将约的条款传给下一代。先知则负责将流失的部分传讲清楚。然而，弥迦在这里仍再度复述了这些条款，为的是要打开希望之门，在一切都太迟之前，把以色列带回到与神立的约和神所赐的平安中。先知们提到约的道德要求时，或是用简短的“善”字，或是大略概述神的心意，有时两者并用，有时则如同这节经文，包括三个要点。在神的爱面前，以色列不能随心所欲，也不能漠视他人的存在。相反，首先选民必须行公义，在社会上居较优越地位的人，应该扶助弱小、被偏待的人，并惩处欺压者。以色列的领袖们却背道而驰。其次，好怜悯是更进一步的要求。若有人因不幸或其他原因，而处于软弱需扶助的景况，那么帮助他的人是出于慷慨、慈悲和忠心，而非不情不愿。以好怜悯为出发点的公义和援助的行为，可以确保神与人立的约能够坚实长久。第三，“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这一道顺应神的命

令并非指的是要人谦逊，而是要将自己的生命顺服在神的心意之下。先知并非否定礼仪的重要性，他只是重申道德律比礼仪律法更重要。道德律的这些细节，有永恒的时效性。今日的基督徒，就和弥迦同时代的人以及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一样，陷于相同的危险之中。这危险就是以金钱的祭和死气沉沉的道德主义，取代基督所要求的彻底、不断的悔改。

自由主义者很喜欢这节经文，因为他们认为，这节经文是讲要行善，教导人可以靠着自己的行为得救。弥迦在这里回答正活在黑暗中的北国以色列百姓，因为没有人把神的话教导他们。他们很想知道：怎样才能来到神的面前？要献什么给神，是燔祭，还是他们的孩子？弥迦回答他们所有的问题：这都不是神所要的。徒有虚表的宗教仪式，却没有内在的经历，凡不是出自内心的，都毫无意义。人必须重生，才能成为新造的人。外在的形式并不重要，神绝对不会从外在先开始。如果你想要知道神喜悦什么、神对人的要求是什么，这节经文已经告诉你答案了。我希望我们能够好好思考、并仔细研读这节经文。如果你相信自由主义对这节经文的解释是正确的，到时你会发现，你不能靠自己的善行得救，因为你一无良善。

听众朋友，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我们先停在这里。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欢迎你来信询问，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也请让我们知道，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

我们下次节目再见。愿神赐福与你！